武定县幼儿园2023年教师招考公告

根据《武定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城区学校教师公开招考公告》，现将武定县幼儿园2023年教师招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教师招考岗位设置

面向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职教师公开招考：幼儿园教师3人。

二、报名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符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要求，凡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不得报名；

（二）具有幼儿园、音乐或美术教师资格证。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起始学历为学前教育、美术或音乐专业毕业；

（四）具有普通话二级乙等合格证书。

三、招考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4日8:30—17:30、5日8:30-12:00。

2.报名地点：武定县幼儿园第二教学区教务办公室（原招银小学）。

3.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武定县教师岗位流动申请报名审核表》，表中所填项目均要真实，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报考教师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在审核中发现情况不实，即取消招考资格。

（2）身份证复印件。

（3）起始学历和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4）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5）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

（6）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

（二）资格审核、确定第一轮量化考核及进入教学技能考评人员并公示。

2023年8月5日下午：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第一轮量化考核（师德、教龄、岗位任务表扬得分），并公示第一轮量化考核得分，报考教师根据量化得分从高到低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教学技能测评。若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实际报名人数进入教学技能考评。

（三）教学技能考评

2023年8月6日8:00-17:30在武定县幼儿园组织进行教学技能测评（第二轮考核）。

（四）总成绩公示

2023年8月6日17:30在武定县幼儿园公示栏公示教学技能考评（第二轮量化考核）成绩及总成绩。

四、招考考核办法

（一）教师岗位流动招考主要对其师德、教龄、教学能力、岗位任务表扬情况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总分100分。

（二）第一轮考核量化19分（含师德8分，教龄6分，岗位任务表扬情况5分），按照《武定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修订<武定县教师岗位招考流动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教通[2023]12号）文件执行。

（三）教学技能考核81分

1.教学活动设计10分。

2.试讲和回答规定问题26分。

3.基本功测试45分：美术、弹唱、舞蹈、讲故事各10分，特长展示（材料自备）5分。

五、招考管理和聘用注意事项

（一）教师流动招考工作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全程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二）参加流动招考教师每人限报1个岗位。

（三）根据招考岗位，按第一轮考核量化分和第二轮教学能力测试分合计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聘用对象并办理聘用手续，若成绩出现并列，教学能力测试成绩高者优先聘用。

（四）因受岗位限制，新聘用到本园的教师存在高评低聘情况。

武定县幼儿园

2023年7月31日